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2 月 16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含附表）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首先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大體討論時，考量本案有關多元考試取才部分，部已於本（112）年 2 月 13 日另案報院審議高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修正重點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等 4 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以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等，該案與本案均涉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之修正，雖兩案修正內容不相同，然短期內重覆修正發布相同附表，恐易造成外界困惑，爰宜兩案綜整為一版本合併發布，以使各界了解整體修正情形，是審查會決議兩案修正內容併予討論。

有委員詢及，部另案報院審議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擬修正高考三級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等 4 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惟其中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等 3 類科之口試方式均採個別口試，僅僑務行政類科採集體口試之原因為何？

考選部說明，該部與用人機關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召開研商會議時，原建議修正高考三級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等 4 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且均以個別口試行之，並於會上詳予說明集體口試及個別口試之操作方式，惟僑委會與會代表表示須將相關意見攜回再予確認，嗣於會後正式函復，建議僑務行政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基於尊重用人機關意見，部據以配合修正。

案經討論，雖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惟考量高考三級僑務行政類科歷年報名及錄取人數有限，第二試口試倘以集體口試行之，是否可達預期之取才效益，尚有可議，爰審查會決議，授權部再與僑委會協調口試採行方式。

嗣審查會旋即進行逐條及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4 條附表三

有委員表示，高考三級應試科目分為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本附表表頭欄明定普通科目包含「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並敘明各子科占分比重，惟未規定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分別占分比重，倘予增列，是否妥適？

考選部說明，高普考試各等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除於考試規則第 7 條明定外，亦於歷次考試應考須知中敘明，供應考人參考，應毋須再於本附表增訂。

另有委員提出，本次調整高考三級原住民族行政類科應試科目尚屬妥適，保留必要列考之「行政法」、「行政學」2 科目，惟另列考之「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科目，因考量「政策」較「行政」更屬上位概念，可否修正為「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

考選部說明，「政策」與「行政」為一體兩面，或可考量以調整命題大綱方式處理，建請授權該部與用人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調，倘維持「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科目名稱，則將「政策」部分納入命題大綱，反之，倘科目修正為「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則將「行政」部分納入命題大綱。

另有委員表示，高考三級會計類科之「會計審計法規」、「政府會計」2 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及申論式試題之混合式試題，而審計類科之「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科目採申論式試題，基於應試專業科目性質相近，倘採用同套試題，「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科目申論式試題，即可能漏失「會計審計法規」、「政府會計」2 科目測驗式試題之列考範圍，是有無必要一致調整為混合式試題？

考選部說明，高考三級會計、審計 2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意見，因應兩類科各別業務需求而調整。有關委員所詢，建請授權該部與用人機關再予協調確認。

案經討論，審查會決議，高考三級原住民族行政類科「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科目及審計類科「政府會計（包括會計審計法規）」科目之修正建議，授權部再與用人機關協調確認，本附表餘照部擬再修正規定通過。

二、第 4 條附表四

有委員表示，依高普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高考三級與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之筆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並不相同，高考三級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 2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 80%；普考則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是本案修正通過後，普考專業科目由 4 科減少列考為 3 科，普通科目占總成績之比重則由 33%調升為 40%，換言之，高考三級專業科目占總成績之比重為 80%，普考專業科目占總成績之比重僅 60%，是否妥適？且普考尚有 5 類科專業科目維持

列考 4 科，則會產生同一考試因列考科目數不同，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占比不一致情形，是普考專業科目占分比重可否比照高考三級修正固定為 80%？

考選部說明，因普考係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總成績，確實會因減列科目而提升普通科目占分比重，然其與未來國家考試擬朝強化基礎能力之通才選試改革方向並行不悖，應屬妥適。又本次高普考試修正，除減列應試科目數以保留彈性為原則外，另於部分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以多元考試方式取才，期可累積足夠實施數據，對未來考選改革有所助益，故倘能允許部分差異性存在，應不致影響整體考試之變革。

案經討論，審查會決議，本附表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

三、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照部擬修正條文及規定通過。

四、總說明：照部擬再修正總說明通過。

五、附帶決議：

為配合多元考試方式取才及提升用人機關參與度，考選部於本年 2 月 13 日另案函陳之高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修正重點包括高考三級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等 4 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以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等，經審查會討論獲致共識，均同意部擬修正，請院一組簽提院會討論，毋須交付審查，俟前開修正草案與本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含附表）提院會討論通過後，合併發布，使各界了解整體修正情形；至於兩案合併發布之修正條文（含附表）、總說明及對照表，授權院一組會同法規委員會及考選部共同擬就，併前開修正草案提報院會。

六、有關案內高考三級僑務行政類科口試方式、原住民族行政類

科應試專業科目調整，以及審計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題型等，審查會決議授權部與用人機關再予協調確認一節，經部洽詢後，高考三級僑務行政類科由集體口試修正為個別口試；審計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4 科題型修正均採混合式試題，並經部於本年 2 月 21 日函陳本院知悉。另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修正應試專業科目名稱部分，經用人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電子郵件將相關意見復部，部建議仍維持原應試科目名稱，並於本年 2 月 23 日電話回覆本院（部函及電子郵件如附件 3），爰擬據以合併修正。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